



泰康特定疾病药品费用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凡条款已有约定的，以条款约定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在犹豫期内您若要求解除合同，我们仅扣除工本费..... 1.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6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 2.2
- ❖ 本合同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保险..... 2.3
- ❖ 本合同设有等待期..... 2.4
- ❖ 本合同约定了特定疾病药品处方审核及购药流程..... 2.5
- ❖ 我们承担保险责任时遵循补偿原则..... 2.7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8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本合同对3种特定疾病进行了明确定义，请您仔细阅读..... 7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p>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p> <p>1.1 合同构成</p> <p>1.2 合同成立及生效</p> <p>1.3 投保年龄</p> <p>1.4 犹豫期</p> <p>2. 我们提供的保障</p> <p>2.1 基本保险金额</p> <p>2.2 保险期间</p> <p>2.3 不保证续保</p> <p>2.4 等待期</p> <p>2.5 特定疾病药品处方审核及购药流程</p> <p>2.6 保险责任</p> <p>2.7 补偿原则</p> <p>2.8 责任免除</p> <p>3. 保险金的申请</p> <p>3.1 受益人</p> <p>3.2 保险事故通知</p> <p>3.3 保险金申请</p> <p>3.4 保险金给付</p> <p>4. 保险费的交纳</p> <p>4.1 保险费的交纳</p> | <p>5. 合同解除</p> <p>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p> <p>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p> <p>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p> <p>6.2 年龄性别错误</p> <p>6.3 职业或者工种的确与变更</p> <p>6.4 合同内容变更</p> <p>6.5 联系方式变更</p> <p>6.6 争议处理</p> <p>7. 特定疾病定义</p> <p>8. 释义</p> <p>8.1 合法有效</p> <p>8.2 周岁</p> <p>8.3 有效身份证件</p> <p>8.4 医院</p> <p>8.5 专科医生</p> <p>8.6 初次确诊</p> <p>8.7 处方</p> <p>8.8 泰康医生 APP</p> <p>8.9 药品处方审核中的特殊情况</p> <p>8.10 基本医疗保险</p> <p>8.11 我们合作的药店</p> | <p>8.12 我们认可的慈善机构</p> <p>8.13 医学必需</p> <p>8.14 公费医疗</p> <p>8.15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p> <p>8.16 中国境外</p> <p>8.17 既往症</p> <p>8.18 遗传性疾病</p> <p>8.19 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p> <p>8.2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p> <p>8.21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p> <p>8.22 经输血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p> <p>8.23 因器官移植原因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p> <p>8.24 醉酒</p> <p>8.25 毒品</p> <p>8.26 现金价值</p> <p>8.27 医生</p> <p>8.28 护士</p> |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特定疾病药品费用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特定疾病药品费用医疗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见 8.1）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或者电子协议。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
-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 8.2）计算。
您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时，我们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出生满 30 日且已健康出院）至 64 周岁。若您在被保险人 65 周岁至 105 周岁期间投保本保险的，须在上一保险合同届满 60 日内提出重新投保申请。
若您在上一保险合同届满 60 日后提出重新投保申请，我们视为首次投保。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8.3）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300 万元，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
- 2.3 **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为 1 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保险，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保险已停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 2.4 **等待期** 您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见 8.4）确诊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您为被保险人非首次投保本保险的，新的保险合同无等待期。
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见本合同 7. 特定疾病定义。
- 2.5 **特定疾病药品处方审核及购药流程**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见 8.5）**初次确诊**（见 8.6）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医院的专科医生在该特定疾病的治疗过程中开具用于治疗该特定疾病的**药品处方**（见 8.7）（以下简称“药品处方”），如果

被保险人须在医院以外的药房购买上述药品处方中所列明的、同时属于本合同附表一中所列明的药品清单中的药品(以下简称“药品”),须按照以下流程进行报案申请、药品处方审核、药品购买及慈善赠药申请:

(1) 报案申请

您或者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通过**泰康医生 APP**(见 8.8)提交特定疾病药品报案申请(以下简称“报案申请”),并按照泰康医生 APP 上所列明的材料要求提交相关报案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与被保险人相关的个人信息、诊断证明、与诊断证明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药品处方及其他所需要的医学材料。

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报案申请或者报案申请审核未通过,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药品处方审核

报案申请提交后,我们将进行药品处方审核。对于**药品处方审核中的特殊情况**(见 8.9),我们有权要求客户补充其他与药品处方审核相关的医学材料。

如果申请人的药品处方审核未通过,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3) 药品购买

药品处方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应携带药品处方、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被保险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如果被保险人不享有**基本医疗保险**(见 8.10)的则无需提供社会保障卡)到**我们合作的药店**(见 8.11)购买药品。

(4) 慈善赠药申请

如果被保险人用药时长符合**我们认可的慈善机构**(见 8.12)援助项目赠药(以下简称“慈善赠药”)申请条件,我们将通知申请人并安排授权的第三方服务商协助申请人进行申请材料准备,申请人须提供我们认可的慈善机构所要求提供的材料。慈善赠药项目审核通过后,申请人须到慈善赠药项目的指定药店领取赠药;如果申请人未通过慈善赠药项目审核,申请人须按照上述第(2)条的约定重新进行药品处方审核。

2.6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特定疾病药品费用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对于治疗该特定疾病所发生的,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药品(以下简称“满足条件的药品”)费用,我们按照特定疾病药品费用的说明、特定疾病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计算方法的约定,在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给付特定疾病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药品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该药品的药品处方是由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的,且开具时间须在被保险人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之日起三年内;
- (2) 该药品是对于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医学必需**(见 8.13)的药品;
- (3) 该药品的药品处方每次开具的剂量不超过 1 个月;
- (4) 该药品属于本合同附表一中所列明的药品清单中所列的药品;
- (5) 该药品符合本合同 2.5 条的约定。

除上述特定疾病药品费用以外的其他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特定疾病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对于该特定疾病初次确诊之日起三年内发生的满足条件的药品费用,我们仍计入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满足条件的药品费用,并在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内承担保险责任。对于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初次确诊之日起三年后发生的药品费用,我们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特定疾病药品费用的说明

特定疾病药品费用包括特定疾病目录外药品费用及特定疾病目录内药品费用。其中,特定疾病目录外药品费用指满足条件的药品费用中未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药品处方开具时的有效版本为准)的药品所发生

的费用；特定疾病目录内药品费用指满足条件的药品费用中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药品处方开具时的有效版本为准）的药品所发生的费用。

特定疾病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计算方法

特定疾病药品费用保险金包括特定疾病目录外药品费用保险金及特定疾病目录内药品费用保险金。

一、特定疾病目录外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计算方法

特定疾病目录外药品费用保险金=每次发生的特定疾病目录外药品费用×100%

二、特定疾病目录内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计算方法

特定疾病目录内药品费用保险金=(每次发生的特定疾病目录内药品费用—每次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特定疾病目录内药品费用补偿金额)×每次发生的特定疾病目录内药品费用对应的给付比例

其中每次发生的特定疾病目录内药品费用对应的给付比例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适用情形	给付比例
如果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见 8.14）、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见 8.15）获得特定疾病目录内药品费用补偿	100%
如果被保险人未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特定疾病目录内药品费用补偿	50%

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特定疾病目录内药品费用补偿包含因发生该特定疾病目录内药品费用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除本合同之外的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的特定疾病目录内药品费用补偿。

2.7 补偿原则

我们在承担保险责任时，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特定疾病药品费用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了补偿，且其他途径的补偿金额与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给付的保险金之和超过了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特定疾病药品费用，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特定疾病药品费用扣除其他途径的补偿金额后的余额承担保险责任，即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所给付的所有补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特定疾病药品费用。

2.8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在中国境外（见 8.16）的国家或者地区接受治疗；
- (2) 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不符；
- (3) 被保险人用药时长符合慈善赠药项目申请条件，但因被保险人未提交相关申请或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导致慈善赠药项目申请未通过而发生的药品费用；
- (4) 未书面告知的既往症（见 8.17）、本合同特别约定除外的疾病；
- (5) 遗传性疾病（见 8.18）、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见 8.19）（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见 8.20）（因职业关系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8.21）、经输血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见 8.22）、因器官移植原因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8.23）均除外）；
- (7)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8)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9) 被保险人醉酒（见 8.24），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见 8.25）；

- (10)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
- (11)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 (12)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者批准的药品或者药物。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诊断证明、我们合作的药店出具的药品费用收据或者发票，我们留存其原件；
 - (4) 我们合作的药店出具的药品费用清单、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处方、门诊及住院病历、入出院记录以及与诊断证明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 (5) 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了补偿，则须提供从其他途径报销的凭证，我们留存其原件；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委托他人申请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 对于我们已经与我们合作的药店直接结算的药品费用，我们不再接受受益人对该部分保险金的申请。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对于我们已经与我们合作的药店直接结算但不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药品费用，在接到我们通知后，受益人应当将上述相应款项退还至本公司。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的年龄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您在投保时应一次性交纳本合同的保险费。

5.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见 8.26）。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如果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您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以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得以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向您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6.3 职业或者工种确定与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我们的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者工种时，您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

所承担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者工种变更之后，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的，若被保险人职业或者工种变更之后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按本合同约定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 6.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者电子邮件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7. 特定疾病定义

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共有 3 种，其中“恶性肿瘤”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于 2007 年启用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规定的疾病，且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与“规范”一致，其他特定疾病为“规范”规定范围之外的疾病。

- 7.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7.2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PMF）** 以骨髓纤维增生和髓外造血为特点，表现为进行性贫血、脾肿大、外周血幼稚细胞等。

被保险人须经由骨髓活检明确诊断为原发性骨髓纤维化，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且持续 180 天：

- (1) 血红蛋白 < 100g/L；
- (2) 白细胞计数 > 25 × 10⁹/L；
- (3) 外周血原始细胞 ≥ 1%；
- (4) 血小板计数 < 100 × 10⁹/L。

恶性肿瘤、中毒、放射线和感染所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保障范围内。

- 7.3 重症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是起源于造血干细胞的一组异质性髓系克隆性疾病，特点是髓系细胞发育异常，表现为无效造血、难治性血细胞减少，本合同所指的严重的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由医院的血液病专科医生确诊；
 - (2) 骨髓涂片检查同时符合发育异常细胞比例>10%、原始细胞比例>15%；
 - (3) 已接受至少累计 30 天的化疗或已接受骨髓移植治疗。化疗天数的计算以被保险人实际服用、注射化疗药物的天数为准。

8. 释义

- 8.1 合法有效** 本合同所指合法有效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判定依据。
- 8.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一年内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00 年 9 月 1 日，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0 周岁，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
- 8.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8.4 医院** 指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合格或者二级合格以上的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定点医院普通部（不包括其附属的国际医疗、特需医疗、贵宾医疗、外宾医疗或者相类似的部门和科室），不包括以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类似功能为主要功能的医疗机构。
- 8.5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同时满足以下三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者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8.6 初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某种疾病。例如，2020 年 1 月 1 日本合同经首次投保后生效，被保险人自出生后第一次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罹患“恶性肿瘤”的时间以及保险金给付的核定结论见下表：

自出生后初次确诊时间	保险金给付的核定结论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	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不承担保险责任；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 30 日(含)内	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 30 日后	承担本合同 2.6 条约定的保险责任。

- 8.7 处方** 指由注册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的、由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审核、调配、核对，并作为患者用药凭证的医疗文书。处方包括医疗机构病区用药医嘱单。
- 8.8 泰康医生 APP** 是由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泰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开发运营的，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提供健康管理、医疗协助以及保单权益服务的手机智能软件。泰康医生 APP 已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正式颁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8.9 药品处方审核中的特殊情况** 药品处方审核中的特殊情况主要包括：
- (1) 申请人报案申请时提交的与被保险人相关的医学材料不足以支持药品处方审核；
 - (2) 医学材料中相关的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结果不支持药品处方的开具。
- 8.10 基本医疗保险** 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8.11 我们合作的药店** 我们合作的药店名单以泰康医生 APP 的最新公布信息为准。您可以登陆泰康医生 APP 查询或者拨打 24 小时服务热线 95522 咨询。
- 本公司保留对上述合作的药店名单做出适当调整的权利。
- 我们合作的药店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取得国家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
 - (2) 具有完善的冷链药品送达能力；
 - (3) 提供专业的药品资讯、患者教育、追踪随访、慈善赠药服务；
 - (4) 该药店内具有医师、执业药师等专业人员提供服务；
 - (5) 具有或者正在申报当地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定点资质的、由大型医药公司经营的全国性连锁药店。
- 8.12 我们认可的慈善机构** 慈善机构指依法成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机构。慈善机构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 我们认可的慈善机构以泰康医生 APP 的最新公布信息为准。您可以登陆泰康医生 APP 查询或者拨打 24 小时服务热线 95522 咨询。
- 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认可的慈善机构做出适当调整的权利。
- 8.13 医学必需** 指药品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治疗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3)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4) 与治疗所在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我们理赔人员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8.14 公费医疗** 公费医疗制度，是国家为保障国家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而实行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国家通过医疗卫生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免费医疗及预防。
- 8.15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是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拓展和延伸，是对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新的制度性安排。主要保障对象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合）人以及部分地区建立的覆盖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的统一的大病保险制度参保人。
- 8.16 中国境外**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之外的地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8.17 既往症** 指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者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者症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1) 本合同生效日之前，医生（见 8.27）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 (2) 本合同生效日之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

药情况；

- (3) 本合同生效日之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但未予治疗；
- (4) 本合同生效日之前，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该知晓。

- 8.18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8.19 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8.2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者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8.21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其他体液时感染上艾滋病病毒或患上艾滋病。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下列职业：医生、护士（见 8.28）、实验室工作人员、医院护工、医生助理、救护车工作人员、助产士、消防队员、警察；
 - (2)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 5 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 HIV 病毒阴性和/或 HIV 抗体阴性；
 - (3)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6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 HIV 病毒或 HIV 抗体，即血液 HIV 病毒阳性和/或 HIV 抗体阳性。
- 8.22 经输血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指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在保险责任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因输血而感染；
 -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的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事故的报告，或法院确认被保险人系因输血导致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生效判决；
 - (3)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本公司具有获得和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以及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8.23 因器官移植原因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指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在保险责任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接受器官移植，并因此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2) 实施器官移植的医院为三级医院；
 - (3) 实施移植医院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确认移植器官来自 HIV 感染者。
本公司具有获得和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以及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8.24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 8.2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

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26 现金价值** 首次投保时，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times (1-35\%) \times (1-N \div M)$ ”。非首次投保时，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times (1-32\%) \times (1-N \div M)$ ”。其中：P 为您已交纳的本合同保险费，N 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起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M 指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所包含的天数。
- 8.27 医生** 指在医院内合法注册的具有医师执业资格和诊断处方权且正在执业的医师。
- 8.28 护士** 指在医院内合法注册的具有护士执业资格且正在执业的护理人员。

附表一药品清单

药品清单	
阿比特龙	阿来替尼
阿法替尼	苯达莫司汀
阿帕替尼	吡咯替尼
阿昔替尼	呋喹替尼
阿扎胞苷	卡瑞利珠单抗
埃克替尼	芦可替尼
安罗替尼	仑伐替尼
奥希替尼	美妥昔单抗
贝伐珠单抗	纳武利尤单抗
达沙替尼	帕博利珠单抗
地西他滨	帕妥珠单抗
厄洛替尼	哌柏西利
氟维司群	特瑞普利单抗
吉非替尼	信迪利单抗
克唑替尼	舒尼替尼
拉帕替尼	索拉非尼
来那度胺	维莫非尼
利妥昔单抗	西达本胺
尼洛替尼	西妥昔单抗
尼妥珠单抗	伊布替尼
培唑帕尼	伊马替尼
硼替佐米	伊沙佐米
曲妥珠单抗	依维莫司
瑞戈非尼	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
塞瑞替尼	奥拉帕利

注：

1. 药品分类以药品处方开具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有效版本为准。
2. 上述药品的适应症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为准。
3. 我们保留对药品清单进行变更的权力，如欲了解最新的列表情况，您可以登陆泰康医生 APP 查询或者拨打 24 小时服务热线 95522 咨询。